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修正說明

113年12月修正

頁次	修改內容
168	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
	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,指領有國軍
	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稱退輔會)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
	國民證(以下稱榮民證)或義士證之人員。
	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
	表,指領有 <mark>退輔會</mark> 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。
	第一項榮民、前項榮民遺眷家戶代表,有下列情形者,自
	停止權益或註銷證件之日起,不得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
	款第一目身分投保,並應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:
	一、榮民: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
	停止該條例權益,其停止之期間;或退輔會依法令規定註
	銷榮民證、義士證。
	二、榮民遺眷家戶代表:退輔會依法令規定註銷榮民遺眷家戶
	代表證。

頁次	修改內容
	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
173	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,指自合於本法第
	八條或第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;保險效
	力之終止,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
	之二十四時停止。
	前項規定於保險對象復保、停保時,準用之。
	第三十六條之一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	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,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,保
	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;保險對象一百十三年十二
	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,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
	日以後,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,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
	註銷停保、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,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
	;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、子女,應於返國之日辦理
	復保,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。
	第三十七條 (刪除)
	第三十八條 (刪除)
	第三十九條 (刪除)
176	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
	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,指公教
	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軍人
	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。
179	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,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
	補助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,應定期撥付保險人。
	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
	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,得由退輔會
	定期撥付保險人。